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鎧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鎧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鎧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且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4號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該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4年1月21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見執聲卷第15至54頁、本院卷第34至36頁）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且受刑人附表編號1至3為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其餘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卷附刑事執行意見狀可

稽（見執聲卷第3頁）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均為於不同時間地點竊取同一被害人所有之電纜線，侵害其財產權；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7部分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（嗣經本院部分撤銷而當然失效），及受刑人於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時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（見執聲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就本案聲請已於同意定其應執行之刑時陳述意見如上述，本院認無再通知受刑人之必要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原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其餘四罪合併處罰，原得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蔣若芸

附表：

編號	號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五月	有期徒刑五月
犯罪日期		113年3月22日	113年3月間某日不

01

			詳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032、2606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032、260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 4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 34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1月21日	114年1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 4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 3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1月21日	114年1月21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728號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728號

02

編 號	3	4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五月	有期徒刑八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間某日不詳 時許	113年3月1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032、260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 4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1月21日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4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1月21日	114年1月2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
備 註	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28號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30號

02

編 號		5	6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八月	有期徒刑八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2月24日	113年3月1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32、2606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32、260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4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4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1月21日	114年1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4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1月21日	114年1月2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 註	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

(續上頁)

01

	字第730號	字第730號
--	--------	--------

02

編		號	7		
罪		名	竊盜		
宣		告	刑	有期徒刑八月	
犯		罪	日	期	113年3月間某日不詳 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032、2606號	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	院	本院		
	案	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 4號		
	判決日期		114年1月21日		
確 判 定 決	法	院	本院		
	案	號	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 4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期		114年1月21日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	否		
備		註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730號		